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進展

茲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港幣11.19元；及
- (b) 以下較低者：(i)於緊隨公告日期後5個交易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及(ii)港幣11.78元。

董事會宣佈，經考慮到公告日期後5個交易日（即2022年1月31日至2022年2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根據上述公式釐定的回購價為港幣11.78元，則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港幣2,904百萬元。

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公告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